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06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陳怡潔、劉建國等 17 人，有鑑於國保、農保、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，唯有勞保沒有，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，距今已超過 20 年，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.1 兆，若加計 99 年、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.3 兆；且近年來金融風暴、歐債風暴影響，連帶拖累勞保、勞退基金操作績效，勞保、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，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，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，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」條文草案，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雜誌報導，勞保基金即將在 20 年內破產，而當前平均薪資已倒退回 14 年前水準，也就是說，目前 35 歲以下的民間企業上班族，不但「賺最少、繳最多」，且當自己要退休時，可能還領不到退休金，打拚半生所繳交的勞保費用，到最後也無法獲得保障。根據雜誌分析，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，開始「吃老本」，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；到了民國 120 年，「老本」用完，攸關全台 900 萬勞工權益的勞保基金，將正式破產。
- 二、目前國保、農保、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，但唯有勞保沒有，如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，勞保面臨破產後，虧損將由勞工及雇主負擔，對於辛苦大半輩子的勞工而言，最後不僅無法退休，更賠上自己辛苦儲蓄的勞保金，財政狀況雪上加霜。
- 三、我國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，距今已超過 20 年，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.1 兆，若加計 99 年、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.3 兆，且近年來金融風暴、歐債風暴影響，連帶拖累勞保、勞退基金操作績效，勞保、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，在全國經濟成長趨緩，景氣高度不確定下，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，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，將造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成民眾莫大損失，爰提案增訂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」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提案人：	趙天麟	陳怡潔	劉建國		
連署人：	吳玉琴	蔡易餘	施義芳	邱泰源	Kolas Yotaka
	吳琪銘	鄭寶清	蕭美琴	陳素月	陳亭妃
	李麗芬	呂孫綾	段宜康	賴瑞隆	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 <p><u>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文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國保、農保、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，唯有勞保沒有，勞保局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，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止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.1 兆，若加計 99 年、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.3 兆，且近年來金融風暴、歐債風暴影響，連帶拖累勞保、勞退基金操作績效，在面臨全球景氣衰退，勞保、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將持續擴大，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，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，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，爰提案增訂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」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